

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張

資料月份：114年6月

金融機構	已動用額度 卡數(張)	未動用額度 卡數(張)	放款契約額度 總和	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	放款餘額 (含催收 款)II	逾放比率%	已提列備抵 呆帳餘額	當月轉銷呆 帳金額	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 額
第一商業銀行	989	0	276,503	48,634	61	0.000	11	0	6
華南商業銀行	219	2,442	1,308,890	113,473	3,059	0.000	2,049	121	280
台中商業銀行	0	12	1,197	0	0	0.000	18,935	0	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1,223	1,638	176,062	8,848	32,641	0.009	21,582	7	38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2	0	117	0	117	0.000	0	0	0
聯邦商業銀行	166	0	17,278	1,700	1,796	0.000	126	0	95
元大商業銀行	793	16,931	5,317,200	0	7,037	0.186	142	19	149
永豐商業銀行	92	0	1,400	0	705	0.000	134	0	23
凱基商業銀行	273,560	142,677	252,878,718	38,705,318	9,872,134	1.037	146,741	30,669	125,16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855	10,145	1,340,081	275,780	59,154	0.000	600	146	26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107	9,705	5,393,180	1,057,470	96,168	0.952	28,454	22	1,9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857	3,910	2,686,660	556,435	47,225	2.019	4,824	3,173	14,524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0	0	0	0	0	0.000	0	0	0
合計	281,873	187,460	269,397,286	40,767,658	10,120,097	1.030	223,598	34,157	142,859

一、資料來源：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

二、揭露項目認定標準：

1. 已動用額度卡數：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之卡數。
2. 未動用額度卡數：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之卡數。
3.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放款餘額（含催收款）：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含催收款），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逾放比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含催收款)比率（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一)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
7.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

